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4]第 005 号

被处罚人：吴某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X 年 X 月 X 日
身份证号：432501198XXXXXX014

现住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某某乡洪山村肖家组

经查明，你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擅自在城步县五团镇金童山村（小地名：井水冲、白岩底）山场，超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3】22 号）审批规定的范围占用林地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 LK1+475 芙蓉河大桥纵向施工便道，造成林地破坏。经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以及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超审批范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884 平方米，原有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遭受破坏（其中路面硬化面积 150 平方米），地类为灌木林地，森林（林地）类别为用材林（商品林）（地）。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人在城步县五团镇金童山村（小地名：井水冲、白岩底）山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违法占用林地修建 LK1+475 芙蓉河大桥纵向施工便道的现场现状，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城步县五团镇金童山村（小地名：井水冲、白岩底）山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占用林地修建 LK1+475 芙蓉河大桥纵向施工便道的事实。

证据三：施工合同复印件、临时用地租赁协议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邵林地许准[2023]22 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证明：当事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修建 LK1+475 芙蓉河大桥纵向施工便道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林权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权属。

证据六：鉴定意见书；

证明：当事人在城步县五团镇金童山村（小地名：井水冲、白岩底）山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占用林地面积 884 平方米，原有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遭受破坏（其中路面硬化面积 150 平方米），地类为灌木林地，森林（林地）类别为用材林（商品林）（地）。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本案当事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占用林地修建 LK1+475 芙蓉河大桥纵向施工便道，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案当事人超出审批规定的范围占用林地修建 LK1+475 芙蓉河大桥纵向施工便道，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当事人吴某某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擅自在城步县五团镇金童山村（小地名：井水冲、白岩底）山场超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3】22 号）审批规定的范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884 平方米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 LK1+475 芙蓉河大桥纵向施工便道，原有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遭受破坏（其中路面硬化面积 150 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林地）类别为用材林（商品林）（地）。

本案法定情节：当事人吴某某超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3】22 号）审批规定的范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884 平方米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 LK1+475 芙蓉河大桥纵向施工便道，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

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与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吴某某超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3】22号）审批规定的范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884平方米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LK1+475芙蓉河大桥纵向施工便道，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已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但鉴于在办案过程中，当事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主动对部分破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并辩称其破坏林地的行为是为了修建城龙高速，属省重点建设项目，是民生工程，有利于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予以支持从轻行政处罚。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与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3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亩以上7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7亩以上10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吴某某超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邵林地许准【2023】22号）审批规定的范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884平方米修建城龙高速公路第三合同段LK1+475芙蓉河大桥纵向施工便道，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与湖南省林业局（湘林法[2020]5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吴某某于2024年9月30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884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零玖元捌角（16309.8元） $[(884\text{ m}^2 \times (6+55.5)\text{ 元/m}^2 \times 0.3\text{ 倍})]$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苗族自治县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4年3月12日